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50182號

速別：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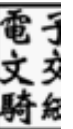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及相關教育機構」、「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」停課期間，雇主如何因應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勞動局110年5月24日北市勞動字第11060699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因新冠肺炎疫情升溫，旨揭行業、機構因防疫需求，故遭到指揮中心要求停課、停托，按勞動基準法第38條略以：「...特別休假期日，由勞工排定之...」；同法第32條之1規定略以：「...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...」，基此，事業單位尚不得以此為由，強制勞工使用特別休假或加班補休，否則有違法之虞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惟查事業單位受景氣因素影響致停工或減少工作，為避免資遣勞工，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，得暫時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，並本誠信原則，以書面約定之，確實通報勞政



大安高工 11006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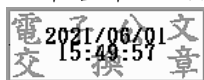


NNAA1106007474

主管機關。如有相關申請流程及表格文件，可至【市民服務大平台】查詢及申辦【申辦服務：市民服務大平台/首頁/依機關分類/勞動局/111、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作業】，以應實需。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勞動局承辦單位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-8889)轉7037、7038、7048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